



项目名称：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数据中心机房微模块化升级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3-KYJL-G2026-0006

合

同

甲方：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6 日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签字地点: 徐州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已接受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数据中心机房微模块化升级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03-KYJL-G2026-0006）的投标。甲方和乙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以下文件应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达成的合同，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解释。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3) 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通用条款

(5) 合同附件

(6) 其他文件

3. 考虑到甲方将按照本合同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4. 考虑到乙方将按合同规定提供合同标的、技术资料、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甲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5. 本合同在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 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 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7. 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JSZC-320303-KYJL-G2026-0006]为准。

甲方和乙方由其正式授权代表于上述所写日期和地点签订本合同。





甲方（签章）： 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明华

乙方（签章）：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王明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2026.7.6





合同通用条款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价格
第四条	支付
第五条	交货
第六条	包装和标记
第七条	技术资料
第八条	安装
第九条	验收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第十一条	索赔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第十七条	保密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除本合同上下文中另有规定外，下列各词语定义如下：

1.1 “甲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乙方”见《合同专用条款》。

1.3 “工作现场”见《合同专用条款》。

1.4 “合同标的”见合同附件 4。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以及维修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文件。

1.6 “技术培训”是指在合同标的的安装、试运行、验收、操作、维修以及其他方面乙方给予甲方的培训。

1.7 “安装”是指有关合同标的、备件和材料的安装工作。

1.8 “试运行”是指为验明合同标的的技术性能，在安装完毕后对合同标的进行的测试。

1.9 “验收”是指根据合同附件 2 的规定进行的，用以确定合同标的的是否达到合同附件 2 所规定的技术性能的检验，以及合同标的在达到合同附件 2 规定的技术性能之后，甲方对合同标的的接受。

1.10 “合同货币”见《合同专用条款》。

1.11 “合同价格”见合同附件 2。

1.12 “合同生效日”见《合同协议书》第 5 条。

1.13 “日”是指日历天数。

1.14 “月”是指日历月数。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和提供的合同标的以及相关售后服务、技术培训和技术资料。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见《合同专用条款》。

3.2 合同总价是固定价格。

第四条 支付





4.1 甲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进行支付。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要求提交支付文件，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有义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金时，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付款或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

第五条 交货

5.1 交货期限、批次和交货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货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乙方应将合同号、合同标的的名称、数量、金额、包装件数以及交货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5.4 乙方应按下列规定交付合同标的：

5.4.1 乙方负责将合同标的送至《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交货地点。

5.4.2 甲方出具的收据日期是合同标的的实际交货日期。

5.5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支付违约金或提供其他救济。

第六条 包装与标记

6.1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标的应保持产品制造企业原包装完好。

6.2 在合同标的的每件包装中都应附有下列单据：

- A. 装箱明细单；
- B. 质量合格证；
- C. 技术资料。

6.3 凡由于对合同标的包装不当或采取防护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标的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果因乙方在包装和标记方面发生的错误或混淆不清造成合同标的的误运，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交付的期限和方式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八条 安装

8.1 合同标的的安装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

第九条 验收





9.1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见《合同专用条款》。

9.2 如果合同附件 1 所规定的所有技术性能在验收中都已经达到, 双方应在验收合格后 5 日内签署验收书。

9.3 甲方派出 1-3 名技术人员参加项目实施,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派出的 1-3 名技术人员监督管理。

第十条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

10.1 售后服务和技术培训见合同附件 3。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如果合同标的在安装、试运行和验收中乙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义务,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并寻求《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救济方式, 救济方式包括:

A. 乙方替换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合同标的。

B. 按质量低劣的程度、甲方受损害的程度及损失的数额对合同标的进行降价。

C. 拒收合同标的。

D. 赔偿由乙方违约引起的其他损失。

11.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未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 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要求后《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选择的救济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或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索赔金额。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受影响的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

1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方应尽快以书面方式将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

1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期限,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之一或《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其他违约行为,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它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A.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最终期限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

B. 合同标的未能达到合同附件 1 规定的技术性能;

C.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他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未能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期限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2 如果一方破产或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合同另一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此种情况下合同的终止不妨碍或影响行使任何可能的其它救济手段。

13.3 如果甲方认定乙方在投标或执行合同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甲方有权在任何时候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A.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行为。

B.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甲方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13.4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的规定对甲方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合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协商一致,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的执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六条 权利保证

1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标的时候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为履行本合同的需要，从甲方所获得的、有关甲方和/或属于甲方的任何信息包括甲方工作方式方法与资料、技术资料、用户名单、发展战略及其他被认为是甲方的信息，都是甲方的秘密，乙方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17.2 上述秘密，乙方只能用于本合同，而且只能由乙方相应的人员使用；没有必要接触的乙方人员，不得接触。

17.3 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保护所获取的上述秘密。

17.4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在保密方面的义务，应按合同总价的 50% 承担违约金或按照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甲方有权选择以上两种方式之一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本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义务独立于其它违约义务。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规定的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8.2 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合同履行期满后，合同项下任何尚未了结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履行期的影响，债务人仍应向债权人履行其义务。

18.3 合同双方各自承担与本合同有关的应负税费。

18.4 合同双方除非《合同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所有合同文件及相关的修订和合同双方之间的书面联络，应使用中文书就并按中文解释。

18.5 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以书面方式进行。

18.6 没有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18.7 任何一方在执行任何合同条款和条件时准予对方的放松、宽容、延迟、





放纵或时间，不得损害、影响或限制该方在合同之下的权利；任何一方对合同的任何违背、任何免责也不应导致对任何后面或延续的合同的免责或弃权。

18.8 合同条款中的标题和边注仅供参考使用，不应视为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影响本文的解释。

18.9 合同构成甲方和乙方之间就合同主要内容方面的完整协议，并且取代合同签订前所有关于这方面的通讯、磋商、协议（不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的）。

18.10 甲方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11 合同双方之间的一切联络往来应以书面形式按《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通讯地址发往合同另一方。有关重要事项的传真应及时用挂号信或快件确认。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是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条款项号对应的，其增加的内容和条款，是对《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以《合同专用条款》为准。

第一条 定义

1.1 “甲方”为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1.2 “乙方”为江苏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1.3 “工作现场”为甲方指定地点。

1.10 “合同货币”即人民币。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的合同标的是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数据中心机房微模块化升级项目，详见合同附件。

第三条 价格

3.1 合同总价为¥2036800.00 大写：人民币 贰佰零叁万陆仟捌佰元整。

第四章 支付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贰佰零叁万陆仟捌佰元整（小写金额：¥2036800.00 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2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大写：人民币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大写：人民币，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15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注：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611040.00，大写：人民币陆拾壹万壹仟零肆拾元整，在双方签订合同，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





后 15 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1425760.00, 大写: 人民币 壹佰肆拾贰万伍仟柒佰陆拾元整,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后 15 日内, 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 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注:

(在签订合同时, 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 甲方可凭最终验收报告, 按实际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 并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注: 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 52 号文件要求)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第五条 交货

5.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并装完毕。

5.2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3 乙方应在不迟于每批合同标的备妥待运前 5 日通知甲方。

5.5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 乙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二 (2%) 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 (10%),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

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 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 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第七条 技术资料

7.1 技术资料随合同标的同时交付给甲方。

第八条 安装

8.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90 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并装完毕。

第九条 验收

9.1 签订合同后, 所有标的出厂需经甲方验收后方可发货。

9.2 合同标的的试运行、验收应在乙方的协助下进行。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 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 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日进行试运行、验收。如果试运行和/或验收因乙方原因发生迟延和/或在其它情况下发生额外费用, 甲方有权就因迟延发生的损害和损失和/或任何额外费用





请求赔偿。

第十一条 索赔

11.1 甲方有权选择本条款规定的任意或全部救济方式。

11.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作出书面回复，否则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乙方应在甲方发出索赔要求后 14 日内，按照甲方选择的救济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20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发出书面通知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如果乙方有下述违约行为，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 10 日内仍未能交付合同标的和/或技术资料；或者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违约通知后 5 日内仍未能对其违约行为作出补救。

13.4 在甲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可以以适当的条件取得与未按合同规定交付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未提供的服务类似的标的和/或文件和/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但是，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中没有终止的部分。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4.1 如果不能协商一致，合同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0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18.11 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

甲方：徐州市云龙区人民法院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三环东路 66 号





邮编: 221018

电话: 0516-67667289

传真: /

乙方: 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邮编: 210013

电话: 13800250222

传真: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目录

合同附件 1：技术规格和技术性能

(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说明》)

合同附件 2：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合同附件 3：验收标准 (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要求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合同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说明》。)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